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4/PL/AJLS
電話 TELEPHONE : 3919 3406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40 0269
電郵 EMAIL : panel_ajls@legco.gov.hk

(以電子郵件發出)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區諾軒議員

各位議員：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24位議員就2018年10月29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聯合聲明**

有關各位議員於2018年10月30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電郵方式發出的聯合聲明("聲明")，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主席")囑本人回覆如下。

事務委員會在2018年10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中，許智峯議員在議程項目IV—"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討論期間要求提出一項議案，就政府取消立法會參選人資格一事，對律政司司長投不信任票。

立法會《內務守則》第22(p)條規定："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如委員擬提出議案，在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該議案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予以批准後，有關委員可提出該議案；若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即可處理該議案。委員擬提出的任何議案或議案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事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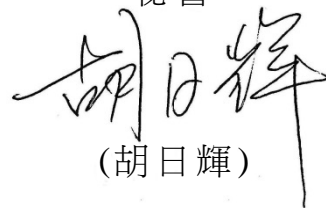
主席認為許智峯議員在上述會議上擬提出的議案，與正在討論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並不直接相關，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不批准許議員提出的議案。

聲明曾提及，主席曾於2018年1月29日在相同的事務委員會，相同的議程上，批准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郭榮鏗議員相同的動議。請各位察悉，2018年1月2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唯一的議程項目為"**律政司的政策措施**"。副主席郭榮鏗議員在該議程項目中提出(並由楊岳橋議員和議)的擬議對律政司司長提出不信任動議，主席認為郭議員擬提出的議案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批准他提出該議案。此外，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9日舉行的會議所討論的議程項目的內容和性質與上述議程不同，許智峯議員的擬議議案與郭榮鏗議員的內容也不同。

主席亦請各位察悉，在2018年1月2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中，委員在討論議程項目II—"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期間，副主席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也曾提出要求動議一項有關他們認為當時新任律政司司長不適合出任律政司司長一職的議案。主席亦認為該項議案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並不直接相關，所以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裁定不得提出該項議案。

因此，主席於2018年10月2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拒絕批准許智峯議員提出的議案，完全是依據事務委員會過往的一貫做法及《內務守則》的相關規定作出裁決，並無濫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秘書



(胡日輝)

2018年10月30日

副本致：梁美芬議員(主席)